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2024年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单位招标项目一标段	中标金额（万元）	347.370438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高新区南环路以北区域：主次干道路面巡视及街巷内道路污雨水井的维护及掏挖；主次干道及街巷内道路路灯、线路及配电箱的维护；河道沿线闸门的维护及一体化泵站管理；汛期成立防汛应急队伍、配备防汛应急车辆。 服务期限：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新乡市恒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illegible] 验收人2：[illegible] 验收人3：[illegible] 验收人4：赵健 验收负责人5：[illegible] （盖章） 验收地点：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验收时间：2025年6月11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洪亮	联系电话	13938728887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